|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8/25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  |
| --- |
| 概要 |
| 本说明是对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情况报告(A/69/ 296)的补充，提供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所开展活动的资料，特别是叙述基金董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
|  |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根据大会第68/156号决议编写，是对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A/69/296)的补充。本说明提供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尤其是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方面的最新信息。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大会第36/151号决议所列的基金任务和董事会于1982年确定的做法，基金向既定援助渠道(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公益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等)提供赠款，它们提出的项目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C.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的组成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成员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董事会目前由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德门东萨(葡萄牙)、莫拉德·沙茨利(埃及)、阿纳斯塔西娅·平托(印度)和亚当·博德纳尔(波兰)组成。2014年7月10日，秘书长任命加比·奥雷·阿吉拉尔(秘鲁)接替辞职的梅塞德丝·多雷蒂(阿根廷)，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二. 赠款管理

A.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载于2014年董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修订的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准则。准则规定，项目须通过既定援助渠道提出，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公益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受益方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得到优先考虑，直接援助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给予受害者职业培训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以及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帮助寻求赔偿或申请庇护。作为一般规则，对项目的资助为每年一次，最多为两个周期，每个周期为连续五年，但须项目评价令人满意且资金允许。根据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基金可资助相关项目，以组织培训方案、研讨会或会议，供医护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方交流最佳做法。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申请不予受理。

5. 基金也可以提供紧急援助。对此类请求，会根据基金准则中规定的特定程序进行审查。紧急项目必须同常规项目一样，包含基本的组成部分(即，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非政府援助渠道)。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价

6. 在授予每笔赠款之前对各项目开展有系统的预检查访。对正在进行的项目也安排定期监测查访，以评估获得资助的各个项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于2013年编写了一份内部指南，指导如何对已获或将获资助的项目进行查访，以便加强核查方法，并提高核查一致性。2014年共对89个项目进行了查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秘书处进行了50次查访，其中6次与董事会成员联合进行，1次由董事会的一名成员进行，31次由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进行，1次由人权高专办主管干事进行。

7.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秘书处(负责管理本基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继续统合三个基金的工作方法，以提高成本效益和分享最佳做法。各基金的董事会和各会员国满意地注意到了这些努力。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基金继续努力使年度捐款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能够满足世界各地区对援助的所有需求，包括紧急状况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需求。董事会认为，基金每年需要收到1,200万美元，方足以应对新局势和紧急局势，例如当前中非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邻国正在发展的局势。

9. 下表列出2014年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收到的捐款和认捐。到董事会召开第四十届会议推荐2015年赠款时，基金共有7,335,400美元的净资金额可供用于在2015年支付赠款。

2014年1月1日至11月10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 捐赠者 | 数额(美元) | 收到日期 |
| --- | --- | --- |
| 国家 |  |  |
| 安道尔 | 13 755 | 2014年4月25日 |
| 奥地利 | 59 289 | 2014年9月16日 |
| 智利 | 10 000 | 2014年4月15日 |
| 丹麦 | 530 129 | 2014年9月30日 |
| 埃及 | 10 000 | 2014年7月9日 |
| 德国 | 547 196 | 2014年3月27日 |
| 德国  德国 | 200 535  748 150 | 2014年8月7日  2014年12月2日 |
| 教廷 | 917 | 2014年3月14日 |
| 教廷 | 923 | 2014年10月28日 |
| 印度 | 25 000 | 2013年10月29日 |
| 爱尔兰 | 116 919 | 2014年4月4日 |
| 科威特 | 10 000 | 2014年2月18日 |
| 列支敦士登 | 25 907 | 2014年11月17日 |
| 挪威 | 133 761 | 2014年5月27日 |
| 秘鲁 | 1 850 | 2014年9月5日 |
| 土耳其 | 10 000 | 2014年5月30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0 000 | 2014年5月6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6 350 000 | 2014年12月9日 |
| 小计 | **8 804 331** |  |
| 公、私个人捐助者 |  |  |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 | 4 080 | 2014年3月11日 |
| 小计 | **4 080** |  |
| 捐款总计 | **8 808 111** |  |
| 认捐 |  |  |
| 阿尔及利亚 | 5 000 | 2013年11月11日 |
| 芬兰 | 348 692 | 2014年11月21日 |
| 墨西哥 | 5 000 | 2014年8月28日 |
| 认捐总额 | **358** **692** |  |

四. 董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10. 董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董事会审议了资助申请，并就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拟向受益组织划拨的赠款事宜提出了建议。

11. 可用于分配给各项目的金额是从2013年10月董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后收到的捐款总额中扣除方案支助费用、业务储备金和非赠款活动支出后计算得出的。

12. 董事会共审议了257个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的可受理项目提案，金额为14,796,502美元。

13. 董事会审查并肯定了81个国家的共190个项目，总金额6,335,400美元。显然，董事会建议对以下项目授予赠款：167个旨在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正在进行的项目，总金额5,670,000美元；20个旨在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新项目，总金额590,000美元；以及3个新的培训和研讨会项目，总金额75,400美元。

14. 董事会还建议额外预留100万美元，以支助新康复中心的能力建设项目，特别是在较不发达区域，以及用作2015年通过闭会期间程序审议发放的紧急赠款，从而更加严格地遵守大会第36/151号决议。

15. 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296)中所述的那样，董事会通过这种方式达到了2015年至2017年应达到的所有运行目标。董事会通过评比对所有项目提案进行了审查，考虑了项目的优点、记录在案的需求，以及基金持续资助同一项目的年数。这使得项目组合更易于管理，平均赠款规模显著增加，各项目在全世界五个区域中的分布更加平衡。

16. 委员会还建议继续特别注意乌克兰和中东地区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伊拉克的需求。

17. 董事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与各成员国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受到基金资助的组织的两名代表――塞内加尔Vivre Caprec组织的Dieynaba Ndoye和伊拉克Wchan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组织的Amin Ahmed――陈述了他们在支持逃离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的受害者以及伊拉克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难民方面的工作。会议期间，来自所有区域的代表团均赞扬基金在实地产生的切实影响，并祝贺董事会和秘书处在2014年增加了外联和透明度。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落实董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政策建议，已严格要求赠款的受益方遵守行政规定，特别是遵守及时提交财务和审计报告的规定。

19. 董事会回顾其希望把基金建设成一个知识分享和专门技能的平台，因此建议秘书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一个专题讲习班，特选一些专家和从业人士，请他们介绍自己的研究情况和经验。

20. 第四十届会议期间，董事会还重申其加强同其他酷刑相关机制合作的意愿。在此方面，董事会会见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延斯·莫德维和阿莱西奥·布鲁尼两位委员，参照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讨论加强委员会与基金合作的具体方式。还与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举行了非正式讨论。

21. 董事会还鼓励秘书处继续其外联和宣传努力。

五. 捐款

22.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可向基金捐款。必须说明，基金仅接受明确限定用途的捐款。如欲了解捐款方法和基金详情，请捐助者联系：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e-mail：unvfvt@ohchr.org；电话：+41-22-917-9624；传真：+41-22-917-9017。

六. 结论和建议

23. 董事会呼吁捐助方尽可能增加向基金的捐款额，因为基金需要达到更令人满意的捐款水平，以满足全球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援助需求。

24. 基金每年需要收到1,200万美元，方足以应对新局势和紧急局势，例如当前中非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邻国正在发展的局势。捐款应于2015年9月前收到。

25. 向基金捐款是各国切实履行努力消灭酷刑的承诺的一种方式。